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7841

Warrant code 權證代號：4841

202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獨立審閱報告	1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財務狀況表	18
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德霖博士
曾璟璇女士
黃書雅博士
曾慶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黃思豪先生
鄧惠瓊教授
張小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思豪先生(主席)
許照中先生
張小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惠瓊教授(主席)
曾璟璇女士
黃思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德霖博士(主席)
張小衛先生
鄧惠瓊教授

發起人

陳德霖博士
曾璟璇女士
巨溢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林家禮博士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

網站

www.hkacquisition.com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控制或與之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具有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501(b)條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股份代號：7841)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權證代號：4841)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的事項的公司或營運業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B.36條的規定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收購或業務合併，令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 Shine」	指	Extra Shine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大中華區」	指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地區
「歷史財務資料」	指	上市文件所載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釋義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或「發起人公司」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Pride Vision持有32%及巨溢持有17%，而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則代表發起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上市日期，即2022年8月15日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本金額最高為10.0百萬港元
「巨溢」	指	巨溢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Pride Vision」	指	Pride Vision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和／或巨溢，即成立本公司並實益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人士
「發起人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非上市B類普通股，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
「發起人權證」	指	將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權證

釋義

「報告期」	指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	指	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權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股份

主席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即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覽及展望

運營回顧

本公司是一家為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雖然本公司並不限於任何行業或地域，且或會拓展於任何行業或地域的目標，惟本公司擬專注於在持續性及公司治理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並在大中華地區設有營運或預期設有營運的金融服務及科技公司。

本公司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談定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其繼承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本公司或任何人並無代其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質性討論，亦無就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

前景

本公司自2022年8月15日(即上市日期)起將有24個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及自上市日期起將有36個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可由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不超過六個月的任何延長期。於未來數月，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前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將該目標推薦予股東及聯交所以供其批准。

預期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會產生巨額成本。倘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磋商成功，其擬使用(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ii)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iii)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iv)強制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v)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vi)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發行的股份；(vii)來自任何遠期購買協議或支持協議的資金；或(viii)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上述組合完成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能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任何經營收入。

本公司可能會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中以利息及其他收入的形式產生收入，及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從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獲得貸款。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除進行機構活動及籌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需的活動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零收入，而產生開支則為1,990,31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負債淨額為1,987,80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收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存放在香港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僅可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時發放。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約15,200,000港元包銷相關開支及約7,300,000港元上市開支，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00,000港元，將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01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借款及資本負債率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借款，淨資本負債率(截至各期間末的總計息銀行借款除以同日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2年6月30日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惟應付發起人公司款項6,252,172港元除外。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策略。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倘本公司收購一個非香港的目標，所有的收益及收入均可能以外幣收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分派的貨幣等值(如有)可能會受到當地貨幣貶值的不利影響。外幣價值波動，並受到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有關貨幣對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的相對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影響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有關貨幣對港元升值，以港幣計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將增加，這可能使本公司完成該交易的可能性降低。此外，倘繼承公司經營所在的外國對資金進出其司法權區有任何限制，本公司可能無法自由轉移資金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支持繼承公司的經營或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全職僱員(2022年1月26日：零)，且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員工成本為本公司開支。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不打算僱用任何全職員工。因此，於報告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制定薪酬政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採納的任何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參考依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類型及規模。一般而言，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將提供包括薪金、花紅及各項津貼等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和留住頂尖高質素員工，且本公司將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僱員薪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件

-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已存入託管賬戶。通過採用歷史財務資料所述會計政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列賬記作按贖回金額計量的金融負債，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則列賬記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
-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發起人公司以每份權證1.00港元的價格，以非公開配售方式認購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通過採用歷史財務資料所述會計政策，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列賬記作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服務（即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開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收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6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總額於香港託管賬戶持有並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當中可能包括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a)A-1（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b)P-1（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c) F1（惠譽國際評級）；或(d)由聯交所接納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評級。將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根據非公開配售發行的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總額31,400,000港元，此非公開配售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一同發生。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約15,200,000港元包銷相關開支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約7,300,000港元上市開支，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且僅可動用(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交易應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發生）、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ii)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細目及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託管賬戶所得款項」一節。截至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其隨後的預期動用時間框架將按照與上市文件所述一致的方式應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

鑒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方於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具體問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截至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依據其他規定，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持股於相關類別 中的百分比	持股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陳德霖博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³⁾	15,700,000 (L)	15.69%	12.55%
曾璟璇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8,004,000 (L)	32%	6.40%
		繼承公司股份 ⁽⁵⁾	5,024,000 (L)	5.02%	4.02%
黃書雅博士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4,252,125 (L)	17%	3.40%
		繼承公司股份 ⁽⁷⁾	2,669,000 (L)	2.67%	2.1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而後者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德霖博士被視為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15,7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4.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8,004,000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Pride Vision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璟璇女士被視為於Pride Vis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10,04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5,0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6.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4,252,125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巨溢由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書雅博士被視為於巨溢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5,33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2,669,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上市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持股於相關類別中的百分比	持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⁸⁾	15,700,000 (L)	15.69%	12.55%
Extra Shine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⁸⁾	15,700,000 (L)	15.69%	12.55%
Pride Vision ⁽⁴⁾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8,004,000 (L)	32%	6.40%
		繼承公司股份 ⁽⁸⁾	5,024,000 (L)	5.02%	4.02%
巨溢資本 ⁽⁶⁾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4,252,125 (L)	17%	3.40%
		繼承公司股份 ⁽⁷⁾	2,669,000 (L)	2.67%	2.13%
Antong Road Limited	實益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⁸⁾	11,758,750 (L)	11.75%	9.40%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11,758,750 (L)	11.75%	9.40%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11,758,750 (L)	11.75%	9.40%
陳健先生 ⁽⁹⁾	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11,758,750 (L)	11.75%	9.40%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e Xiu Quantitative Growth SP (「越秀獨投」)	實益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7,820,000 (L)	7.82%	6.25%
		繼承公司股份 ⁽¹⁰⁾	1,955,000 (L)	1.95%	1.56%
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7,820,000 (L)	7.82%	6.25%
		繼承公司股份	1,955,000 (L)	1.95%	1.56%
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9,315,000 (L)	9.31%	7.45%
		繼承公司股份 ⁽¹²⁾	2,328,750 (L)	2.33%	1.86%
Fortuna SPAC Fund SP3 ⁽¹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9,315,000 (L)	9.31%	7.45%
		繼承公司股份	2,328,750 (L)	2.33%	1.8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擁有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tra Shine被視為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15,7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4.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8,004,000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5.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10,04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5,0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6.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4,252,125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7.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5,33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2,669,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8. Antong Road Limited持有23,517,5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11,75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
9. Antong Road Limited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又由陳健先生擁有50.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陳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ntong Road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10. 越秀獨投持有3,91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1,95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11. 越秀獨投由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657,5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2,32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
13. 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Fortuna SPAC Fund SP3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a SPAC Fund SP3被視為於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其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上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思豪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思豪先生，於交通物流行業具備逾40年之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歷，自198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物流與運輸學會特許資深會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本公司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德霖

香港，2022年8月30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17頁至第24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相關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形成結論，並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獨立審閱報告

強調事項

謹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1，其中描述了 貴公司的目的和設計及倘 貴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範圍內宣佈並完成收購之後果。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8月30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6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收益		—
註冊開支		157,245
上市開支		1,333,629
其他經營開支		499,436
稅前虧損		1,990,310
所得稅	3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990,310
每股虧損	4	
基本及攤薄		1.54

第21至24頁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元
資產		
遞延法律及專業費用	5	4,734,514
預付款		579,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
		5,316,063
負債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1,051,700
應付發起人公司款項	6	6,252,172
		7,303,872
負債淨額		(1,987,8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a)	2,501
儲備		(1,990,310)
虧絀淨額		(1,987,809)

第21至24頁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的餘額		—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權益變動：				
向發起人公司發行發起人股份	7(a)	2,501	—	2,50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90,310)	(1,990,310)
於2022年6月30日的餘額		2,501	(1,990,310)	(1,987,809)

第21至24頁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6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6,252,37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2,372)
融資活動	
應付發起人公司款項增加	6,252,172
發行發起人股份所得款項	2,5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54,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01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

第21至24頁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1 一般資料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A類普通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B類普通股(「發起人股份」)。僅發起人股份已於首次公開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前發行。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完成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i)以發售價每一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見附註10(a))及(ii)發行50,025,000份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本公司成立目的為收購一個合適目標，令繼承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期限內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止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f)。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倘本公司未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前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i)終止除清盤以外的所有業務，(ii)盡快但不超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後一個月，以現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該贖回將完全終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配的權利，如有)，以及(iii)在該贖回完成之後，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經剩餘股東及董事會批准，進行清盤及解散，而各條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受制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以及符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任何經營收入。由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所有活動與本公司的成立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德霖博士、曾環璇女士及巨溢有限公司(合稱「發起人」)，彼等分別持有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發起人公司」)51%、32%和17%的股權。發起人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有發起人股份現在及將來由發起人公司代發起人持有。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22年8月30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該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淨負債為1,987,809港元，主要為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結欠發起人公司有關融資成本的應付款項，以及結欠專業人士、諮詢顧問、顧問和其他從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工作人員的應付款項。此類工作在2022年6月30日之後繼續進行。

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以及發起人公司將通過貸款融資(詳情載列於上市文件內「關連交易」一節)提供財務援助，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有能力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並履行其義務。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年內至今所採用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5及16頁。

3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現時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所得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4 每股虧損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期內虧損除以發起人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期內虧損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6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期內虧損	1,990,310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6月30日止期間 發起人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26日的已發行發起人股份	—
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的影響	1,290,969
於2022年6月30日的發起人股份加權平均數	1,290,969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潛在影響，因為該等股份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5 遞延法律及專業費用

表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交易成本。

6 應付發起人公司款項

該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2022年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發起人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26日	1	—*
於6月22日的已發行股份	25,012,499	2,501
於6月30日	25,012,500	2,501

* 餘額為少於1港元的金額。

於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向發起人公司分別發行1股發起人股份及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總認購價為2,501港元。

(b) 股息

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工具與其於2022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出入。

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6披露的應付發起人公司款項外，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10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a) 本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自2022年8月15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已存入託管賬戶。通過採用歷史財務資料所述會計政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列賬記作按贖回金額計量的金融負債，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則列賬記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發起人公司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以非公開配售方式認購31,400,000份權證(「發起人權證」)。通過採用歷史財務資料所述會計政策，發起人權證以及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列賬記作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服務(即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合適的目標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開始。

